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姜红刚

地址: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

受委托单位: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孙桂霞

地址: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委托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和事项

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委托上库力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上库力街道辖区内行使以下行政执法工作:

- 1、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适用法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4、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5、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6、对机动车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7、对不签订草蓄平衡责任书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8、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9、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10、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11、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12、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立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13、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14、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15、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16、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17、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8、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9、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20、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21、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22、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3、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24、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25、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坯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26、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27、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8、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29、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30、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31、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32、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适用法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33、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34、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35、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现场不及时整理



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36、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37、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38、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39、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40、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41、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42、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适用法律《取水许



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43、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44、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适用法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45、对在草蓄平衡休牧禁牧期间违规放牧的处罚。适用法律《内蒙古自治区草蓄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三、委托权限

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委托上库力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上库力辖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从 2025 年月日起至 2026 年月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



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他条款

明确其他补充条款。例如,本委托书需要调整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



